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南京越博进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越博进驰”）通知，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越博进驰	否	390 万股	47.79 %	4.97%	是，首发前限售股	否	2019 年 12 月 26 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上海渝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	融资
合计	-	390 万股	47.79 %	4.97%	-	-	-	-	-	-

注：上述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越博进驰	816 万股	10.40%	426 万股	816 万股	100.00%	10.40%	816 万股	100%	0 万股	0%

合计	816 万股	10.40%	426 万股	816 万股	100.00%	10.40%	816 万股	100%	0 万股	0%
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

3、其他

越博进驰目前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未来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，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》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7 日